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H02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2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会计师需要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 4、2014 年-2016 年，友智科技 2014、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090.48 万元、5046.92 万元和 6043.99 万元，分别高于业绩承诺 140.48 万元、146.92 万元和 243.99 万元，请会计师说明友智科技近三年的审计情况，并就公司业绩承诺实现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友智科技最近三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智科技）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70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515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编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

002045 号)、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998 号)。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报字[2017]第 ZH10332 号审计报告,同时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编制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280 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友智科技最近三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